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文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文中学校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猪肉类、禽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绵阳市海晖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98.56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47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蔬菜、水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若尔盖县泽恩农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69.7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.2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若尔盖县泽恩农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5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